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December 2009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2009 年 10 月 6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4/L.1 和 Add.1)]

64/1.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大会，

重申其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¹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决议，其中决定最迟于 2009 年上半年在纪念《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通过三十周年之际举行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并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63/233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²

重申其以往有关南南合作问题的各项决议，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的日益重要性，认识到联合国在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的更大作用，

强调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发展中国家单独和集体寻求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机会，

又强调南南合作不是取代，而是补充南北合作，

* 因技术原因重新分发。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A/63/741，附件。



回顾联合国有关南南合作的各项决议及包括《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³ 在
内的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并确认第一
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哈瓦那行动纲领》、⁴《马拉喀什南南合作执行框架》⁵ 和
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通过的《多哈行动计划》，⁶

赞赏地欢迎肯尼亚政府慷慨提出主办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1. **决定**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a) 将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在内罗毕举行；

(b) 将在尽可能的最高级别举行；

(c) 将以“推动南南合作促进发展”为会议主要议题；

(d) 将分成全体会议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参加的互动圆桌会议，讨论下列
分议题：

(一) 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中的作用；

(二) 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促进发展：互补性、特性、挑战和机遇；

(e) 将产生政府间商定的成果文件；

(f) 并将由主席提出总结；

2. **请**秘书长根据会议的主要议题编写一份全面报告，阐述包括三角合作在
内的南南合作的趋势以及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在支持和促进这种合作方面
取得的进展，并确定新的机遇、挑战和限制以及克服这些挑战和限制的措施；

3. **重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内的南南合作特设局作为一个单独实体和联合
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工作协调中心所起的作用，请它继续为会议的筹备工作提供必
要的实质和技术性支助；

4. **鼓励**会员国及其伙伴，包括非政府组织，考虑自愿为会议编写有关南南
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其中考虑到会议各项议题以及会议召开前相关区域、次
区域或联合国部门会议的成果；

5. **请**大会主席着手以公开、包容各方和透明的方式，从某一适当日期开始
与所有会员国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便于充分讨论，以期在 2009 年 11 月底会议召
开前拟订一份成果文件草案；

³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⁴ A/55/74，附件二。

⁵ A/58/683，附件二。

⁶ A/60/111，附件二。

6. **邀请**联合国各组织，包括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基金和方案为会议的筹备提供投入；
7. **邀请**国际和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商业界实体根据大会议事规则和程序参加会议；
8. **邀请**具有大会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参加会议；
9. **请**秘书长为会议及其筹备工作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10. **又请**秘书长与肯尼亚政府合作，着手为会议做出组织安排，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会议组织事项的说明；
11. **鼓励**所有有能力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包括为此通过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
12. **决定**将原定于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的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推迟至 2010 年 1 月适当的某一天举行。

2009 年 10 月 6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